

宜章县地方志丛书之六

002540

宜章县林業志

宜章縣林業局

宜章县林业志

宜章县林业局

一九九三年六月

宜章县林业志编纂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谭良杰

副组长：廖泗林

成 员：黄先云、胡振辉、刘赞信

宜章县林业志修志人员：

谭良杰、廖泗林、杜义浙、彭希长、刘赞信、黄先云

主 编：谭良杰

编 辑：彭希长、黄先云、胡军山

统 计：杜义浙

摄 影：彭希长、王青海

绘 图：王青海

宜章县林业志审稿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邓正昌

副组长：谭兴满

成 员：匡传保、潘福学、刘济保、柳声礼、熊启桐、
李玉昌、李玉保、唐承寿、郑卓钟、蔡道洋、
黄少珍

林业局审稿人：黄常杰、蔡松柏、段维良、谭兴运、李宏
发、程亚贵、吴统武、黄泽惠

郴州地区林业局审稿人：李德才

校 对：王青海

审定机关：宜章县志办公室

宜章县地方志丛书审稿人：李相邠、黄振球、肖荣华

序 一

1988年，在中共宜章县委、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，根据宜章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部署，县林业局成立了林业志编纂小组，历时五年，三易其稿，成功地编纂出了这部专门记述全县林业发展的专业志书——《宜章县林业志》。

这部志书其数集资料179.5万字，经过筛选、考证、去粗取精，由博返约，入志字数16万余字，比较全面、系统、科学地记述了宜章林业的历史与现状，真实地反映了近代和现代宜章林业发展的兴衰起伏，成功地总结了经验和教训。

这部志书问世，为发展社会主义林业，实行科技兴林，具有重大的意义，值得全县各级领导和林业战线广大干部职工认真一阅，以便从中吸取经验和教训，振兴宜章林业。

《宜章县林业志》为林业改革提供了资料和动力，我们衷心感谢《宜章县林业志》的编写人员，并衷心感谢为《宜章县林业志》所有作过贡献的人们。

邓 正 昌

一九九二年六月四日

序 二

宜章县林业生产历史悠久，群众有造林、育林的优良传统。宜章建县至今已有1373年的历史，在林业上没有一本完整的史志书籍，从明朝隆庆二年（公元1658）至民国时期，一共修了8次志书。其中明朝隆庆、万历、崇祯三个版本，软无传本。就是在清康熙、乾隆、嘉庆和民国时期的《宜章县志》中有关林业的记载，也寥寥无几。这就给研究宜章林业历史、探索林业发展规律、借鉴历史经验、指导林业生产带来一定的困难。因此，我们有责任编修好一部承上启下、继往开来的《宜章县林业志》。

宜章县是林业县，山场广阔，资源丰富。林业用地206.54万亩，占全县总面积的64.9%。境内气候温和、雨量充沛、土壤肥沃，交通方便、劳力充裕，是建设用材林基地和发展经济林的好地方。莽山森林又是全省有名的天然阔叶次生林和野生动物园，林业生产潜力大，具有得天独厚发展林业的自然条件。历代劳动人民为发展宜章林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作出了巨大贡献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，中共宜章县委、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人民植树造林、科学育林，林业生产有了新的发展。1980年以后，林业进行改革，全县林业又迈出新的一步。

1988年3月7日，宜章县林业志编纂小组成立，并组成编修办公室。在编修林业志的过程中，以马列主义、毛

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，以实事求是，“详今略古”，“贯通古今”，“古为今用”为原则，着重记述现代历史和当前现状，力求体现林业生产发展的基本规律，反映地方特色和专业特点。我们还注意在“全面、真实”上狠下功夫，既反映林业事业的成绩，又记述林业工作中的失误。地方志素有存史、资治、教育的功能。我们编纂的《宜章县林业志》，是记载宜章林业生产发展历史与现状的专志，能为发展林业提供系统的资料和科学决策的依据，使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宜章林业、认识宜章林业，同时为改造好宜章林业、建设好宜章林业，提供宝贵的历史借鉴。期望宜章林业在改革道路上前进。

宜章县林业志编纂小组

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日

凡 例

一、本志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，实事求是记述宜章林业的历史和现状。

二、时间断限：上限为1840年，个别事物追溯到事物的开端。下限至1988年，也有个别事件延伸至志书成稿之时。

三、内容：本志主要记述宜章林业的历史和现状。根据“详今略古”、“立足当代”的原则。重点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的38年，突出专业性，强调地方性。

四、志书篇目：按“以类系事，事以类从”的原则，依事物性质分类设章、节、目三个层次。本志首立概述，大事记，以下分设森林资源、山林权属、营林、林副产品、森林保护、森工生产、林业机构、林业科教、莽山林管局、附录、共十章、三十八节。

五、本志体裁：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七体并用，以志为主，横排竖写，图表穿插其中。

六、文体：本志采用语体文、记述体，文风力求严谨、朴实、简洁。

七、资料来源：本志资料来源于省林业厅、省档案馆、省林勘院、郴州地区林业局、地区档案馆、县档案馆、县气

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志办提供的史料，以及林业战线的老干部、老工人和老林农提供的数字资料和口碑资料。林业数字资料：1979年以前，采用湖南省林业历史统计资料；1980年以后，采用县林业局统计年表。凡入志资料经过了认真的筛选与考证，力求准确可信，限于篇幅，一般不再注明出处。

目 录

序	一		
序	二		
凡	例		
目	录		
概	述	(1)
大	事	记	(7)
第	一	章	森林资源..... (32)
	第	一	节 地理条件..... (32)
	第	二	节 林地资源..... (32)
	第	三	节 森林分布..... (37)
	第	四	节 树种资源..... (39)
	第	五	节 林间动物..... (43)
第	二	章	山林权属..... (49)
	第	一	节 私有山林..... (49)
	第	二	节 集体山林..... (50)
	第	三	节 国营山林..... (55)
第	三	章	营 林..... (71)
	第	一	节 采 种..... (71)
	第	二	节 育 苗..... (75)
	第	三	节 造 林..... (79)
	第	四	节 抚 育..... (84)
	第	五	节 四旁绿化..... (88)

第六节	义务植树	(90)
第七节	封山育林	(91)
第八节	林业资金	(96)
第四章	林副产品	(102)
第一节	茶 油	(102)
第二节	桐 油	(103)
第三节	松 脂	(104)
第五章	森林保护	(107)
第一节	林业法规	(107)
第二节	护林防火	(109)
第三节	护林联防	(114)
第四节	森林病虫害	(118)
第五节	森林警护	(124)
第六章	森工生产	(126)
第一节	森林采伐	(126)
第二节	运 输	(130)
第三节	购 销	(131)
第四节	木材加工	(145)
第七章	林业机构	(147)
第一节	县级机构	(147)
第二节	基层机构	(157)
第三节	人 员	(163)
第八章	林业科教	(164)
第一节	组 织	(164)
第二节	人才培养	(165)
第三节	科技成果	(170)

第九章	莽山林管局	(174)
第一节	林业行政.....	(176)
第二节	森林经营.....	(180)
第三节	莽山自然保护区.....	(193)
第四节	人物传记.....	(195)
第十章	附 录	(199)
一、	文献辑存.....	(199)
二、	林业谚语.....	(225)
后 记	(227)

概 述

宜章地处湖南省的南部，地理座标为东径 $112^{\circ}37'35''\sim 113^{\circ}20'29''$ ，北纬 $24^{\circ}53'38''\sim 250^{\circ}41'53''$ 。东界资兴市、汝城县、南与广东省乐昌县相邻，西南与广东省连县、乳源县、阳山县接壤，西连临武县，北接郴县。县境内南北长90公里，东西宽71公里，全县总面积2142.7平方公里，折321.41万亩，其中山林206.54万亩，耕地34.56万亩，水面5.17万亩，全县设5个建制镇，22个乡，6个居民委员会，349个村民委员会，3572个村民小组，人口49.66万人。

县内年平均气温 18.2°C ，年日照时数1577.4小时，年降雨量1394.8毫米，无霜期292天，山地土壤主要是红壤、山地黄棕壤、山地草甸土，适合各种林木生长，可更新性强。

宋仁宗嘉祐六年（1061），骑田岭一带就有人工造的成片杉林。明清时期，人工造林增多，但发展缓慢，清嘉庆十九年（1814）正月二十日，清参将王槐率兵在县城后隆山植树5万余株。民国时期，为了发展林业，曾采取一些行政措施。民国6年（1917），县政府发布《造林奖励条例》，并设立苗圃。因军阀混战，收效甚微。民国21年（1932），县政府设林务专员，负责办理林政事业。但是山林所有权大部份为富豪地主，大多数农民无地或少

地，难以造林。民国32年（1943），全县造松、杉、桐、茶林，只有398亩，育苗10亩，而砍伐木材又比较多。民国34年（1945），日军侵入县境，林业受到很大破坏，是年采伐木材24.5万立方米，竹林11.9万株，砍多造少，加上森林火灾严重，森林覆盖率和林木蓄积量下降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宜章造林育林大致分为四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，1950~1957年，为宜章林业初创时期，这个阶段废除了封建剥削的土地制度，实行农民个体所有的土地制度，以后又引导农民走上合作化道路，土地由农民个体所有转为集体所有。贯彻“普遍护林，重点造林”的方针，实行谁种谁有、伙种伙有、村种村有的原则。1950~1955年，主要是国营林场造林和个体农民造林。1955~1958年，转为由集体统一造林，并建立育林费制度，对造林给予经济扶持，这个时期，造林、育林进展顺利，发展快，但因技术落后，质量底。

第二个阶段，1958~1963年，是林业生产建设受挫、被迫进行调整时期。这个时期为集中连片造林。1958~1960年的国民经济“大跃进”，全县大力创办社、队林场和国营林场，开展植树造林。县人民政府推广梅田公社笃岭林场集中连片造林，全垦梯土造杉木林400亩的经验。1960年莽山公社开展了大规模的造林运动，出动5000多人，向荒山进军，在山上安营扎寨，垦荒造林4000亩，但在“共产”风、浮夸风、瞎指挥风的错误影响下，不少社队，只求进度、不求质量，结果造的多、成活

少，挫伤了群众造林积极性。加上大办公共食堂，砍树为薪和三年自然灾害，毁林开荒，原有森林遭到很大的破坏，林业生产受到了挫折。

第三个阶段，1964~1981年。林业工作以营造杉木林为重点，以社、队林场为主体，大力发展林业，1964年，县委、县人民政府遵照中共湖南省委《关于大力发展国营、集体林业和大办杉木基地》的指示，由林业部门先到太平公社游口大队创办集体林场，高标准全垦加大穴造林840亩，育苗20.6亩。以后各地贯彻林业“三自”（自采种、自育苗、自造林）方针，先后办起10个杉木林基地，经营山林面积29.43万亩，每造林一亩，由国家补助原粮指标3斤，补钱5元。1966年，各地抓林业基地建设，都由县、社领导亲自办点，取得经验，指导全面，中共宜章县委副书记杨绍炎、县委办公室主任彭长鸿到梅田公社龙村大队全垦高标准造杉木林1000亩，并组建为村林场，固定专人管理。是年，全县共办社、队林场56个，固定专业场员864人，造林1.05万亩。1967~1969年，由于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干扰和破坏，造林和林业基地建设发展缓慢。70年代，全县林业逐步恢复发展。1981年，全县办社、队林场179个，专业人员2814人，造林20.95万亩。做到造上一片林，留下一批人，办好一个场，管好一片林，林业生产得到恢复发展。

第四个阶段，1982~1988年，林业进行改革，发展承包自留山、责任山、荒山以及联合造林等多种经营形式。1982年，开展山林定权发证，落实林业生产责任

制，坚持巩固发展乡、村集体林场；并划分自留山由农户承包经营。基本解决多年存在的“山无主、主无权”的问题，形成多种经营形式竞相发展的新格局。全县农户承包自留山，责任山，以及专业户、重点户承包的大面积荒山，共达18.29万亩，同时，县林业部门在浆水乡浆水村搞专业户联合造林试点，有偿投资造林1092亩，大大调动林农造林的积极性，全年完成造林验收面积4.69万亩。1986~1988年，以联合造林为主，县委书记黄孝健、副书记何惠林、贺杰仁，分别在天塘、梅田、城南等乡、镇搞试点，林业局肖圣尧、潘福学、郑卓钟在浆水、梅田、麻田、长村乡办林业样板，共造林6.12万亩。联合造林形式，林业局包投资，包整地造林，包幼林抚育，包成林管理，按四、六分成，投资方（林业局）40%，山权方（乡、村、组）60%。由于联合造林面积大、经营管理跟不上，有的草荒，林木达不到速生丰产标准。7年共造林21.59万亩，年均造林3.08万亩。

森林保护工作，贯彻“预防为主、积极消灭”、“自防为主、积极联防、团结互助、保护森林”的方针，建立健全各级护林防火组织，设立永久性防火线40多公里，建立瞭望台13座，护林员327人，山林火灾显著下降。1950~1960年，10年中发生山林火灾740次，受灾面积18.63万亩，1970~1988年，发生山林火灾55次，受灾面积1.88万亩，发生火灾次数和受灾面积都减少，全县出现20年无森林火灾的公社10个，大队225个。1972~1984年，两次评为全国护林防火先进县，一次评为全省护林防火先进县，四次评为湘、粤、

桂边界护林防火先进县，11次评为湘、粤、桂第八、第九联防区护林防火先进县。

森工生产，自1951年开展购销业务以来，截至1988年底止，全县为国家提供商品木材165.49万立方米，楠竹71.81万根，松脂10.99万担，木炭176.84万担，小杂竹183.59万担，产煤用材114.32万立方米。城乡建房用材36.65万立方米。森工企业总产值11986万元，实现税利2812.92万元，林业、森工基本建设投资1299万元，为开发山区经济起了重要作用。在森林采伐上曾出现了三次较大的过伐和乱砍滥伐。一是1958年“大跃进”。由于体制变动，打乱山林所有权，管理失控，砍树烧木炭炼铁，办食堂，森林资源遭到滥伐，毁林面积4.65万亩，减少蓄积量29.58万立方米。群众斥为“吃祖宗饭、砸儿孙锅”。二是1968年“文化大革命”时期，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，山林所有制再次被打乱，乱砍乱伐森林之风再起。三是1979年后由于宣传管理工作跟不上，少数人一时对搞活经济政策有误解，认为“要想发财快，山上砍树卖”，一度出现乱砍滥伐国有林、集体山林，林木蓄积量有所下降。

1980年12月，县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下达《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》，组织工作组，查处毁林案件。1981年3月，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》。通过“林业三定”工作，1983年，基本上杀住乱砍滥伐森林的歪风，使营林、护林逐渐走向健康方向发展。1985年后，国家取消南方集

体林区木材统购后，部分地区又出现乱伐国有林、集体林和个人承包林。1987年7月，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南方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管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指示》，林业部门成立林业公安分局和木材管理站，强化林政管理。

宜章林业生产，经历了曲折起伏的历程，有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，今后只要进一步明确林业建设深化改革的方向和目标，认真贯彻以营林为基础，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，在林业生产中，实行加快森林培育，加强森林保护，强化林政管理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，用勤劳的双手夺回苍老荒山失去的青春，宜章林业一定将有更大的发展。